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

陳宣安

被告 孔立群

陳伯洋

上一人訴訟 曾國祥

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李怡萱